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额度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3、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

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担保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对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需在获得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魏东、董事于平、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担保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上述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 JLC1，期权代码：037795。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为 8.98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8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8.6 万份调整为 865.1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3.5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46.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98 元/股。

8、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98 元/股调整至 8.88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9、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79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4.84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8 元/股；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79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 865.1 万份调整为 803.32 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 万份，同时注销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8 万份。

10、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上述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对于此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中公示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确定劳动关系书面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将实施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上述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将实施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803.32 万份调整为 963.9840 万份，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1.9265 万份调整为 422.31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88 元/股调整为 7.35 元/股。上述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